

附件二、B 類潛勢地區輻災防救計畫範例

輻災潛勢特性:核子事故以外之其他類型輻射災害
建議適用對象:桃園市、新竹市、高雄市、臺東縣

減災階段

一、減災作為

(一) 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

為掌握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本府輻射災害專責單位 00 局應定期(每 0 月 0 次)上原能會建置之「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服務系統」下載並更新名冊，另由本府 00 局綜整後發送相關單位、消防局及各消防分隊，以完備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庫。

(二) 放射性物料運送意外

接獲原能會通知本府轄內進行放射性物料運送時，本府應配合原能會核定之運送計畫，由 00 局或警察單位協助運送過程之警戒與保安措施。

(三) 輻射彈事件

本府應協助我國情治單位蒐集研判恐怖份子情資及搜捕恐怖份子。

(四) 境外核災

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歷史事故檢討及因應措施

(一) 本府應記錄轄內所有放射性物質相關意外事件紀錄、原能會報告及演習紀錄，用以檢討缺失與精進相關應變措施。

(二)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各項演習活動，藉由演習成果修改本計畫及後續訓練計畫。

整備階段

一、輻射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 輻射災害防救應變架構及任務分工

1. 本府輻射災害應變相關組織架構(組織架構如圖00)。
2. 本府輻射災害應變組織任務說明(含分工表)。

(二) 輻射災害緊急聯絡機制

1. 本府橫向及縱向人員通訊清單(如表1)。
2. 通訊系統之建立及通報機制：
 - (1) 本府現階段已整合既有之通訊管道及相關設備，包括：有線電話、無線電話、衛星電話、無線微波電話、000等，並預劃備用之資通訊系統，由00局負責。
 - (2) 本府已建立輻射災害通報機制，確認輻射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aecnsdc)】。

(三) 緊急應變作業場所規劃及維護

1. 本府已建立以下各作業場所之設立機制與整備編組：
 - (1) 災害應變中心(縣市級、鄉鎮區級)：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設於00局0樓(地址：00縣00路…)，平時整備及維護作業由00局負責。
 - (2) 前進指揮所：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視事故所在地，設於鄰近的鄉鎮區級應變中心或適當場所。
 - (3) 避難收容處所：本府已整合現有之各類型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並以大型體育場館、展覽館及營區等室內場所為原則，預劃為輻射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詳如00計畫附表00。
 - (4) 各緊急應變場所管理人員名冊：本府各緊

急應變場所管理人員詳如附表 00。

2. 平時制訂輻射災害應變作業場所之整備事項，以於災時實施災害防救作為，並應特別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環境整備並應考量多元性別友善與顧及使用者隱私需求。

(四) 緊急醫療救護整備

1. 本府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確立緊急醫療救護、派遣及收容機制，並由本府 00 局統籌與督導醫療單位以確立權責。
2. 本府轄內具輻傷緊急醫療救護處置之醫療院所共有 00 家，如(00 醫院、00 分院、...)，當輻射災害發生且民眾需輻傷處置時，由 00 局協助民眾就醫。

(五) 支援協定

本府業依 00 規定與國軍 00 部隊建立支援協定，並透過原能會，掌握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名冊。(如表 2、表 3)

二、輻射防護裝備與設備維護

(一) 防護裝備數量

本府輻射災害防救裝備：本府輻射防護裝備計有輻射偵檢器 00 台、人員劑量計 00 支，設備清單詳如表 00。

(二) 物資整備及管制

本府已完備轄內人力、物力等救災資源資料庫，詳如 00 計畫附表 00，平時維管由 00 局依 00 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三、資訊收集與顧問機制

- (一) 本府應由 00 局負責規劃輻射災害現場資訊收集與聯繫人員的指派機制，人員須經完整訓練並具防護能力，於第一線災區資訊無法取得或資訊管道不暢通時，可立即調派人力及資源至災區收集資訊。

- (二) 為了分析資訊以利決策，本府 00 局應協同原能會培

育轄內輻射防災人才並建立顧問機制，若有必要應建立顧問清單，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與精進。

(三) 本府目前合作之災害防救協力機構計有 00 家，如 00 學校、00 研究中心。

四、人員培訓與演練

(一) 培育防救災專業人才

1. 本府應結合中央的力量，積極推動輻射防災培訓業務以培育相關人才，促使其依職務或任務分派，了解並熟練相關內容，包含：
 - (1) 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 (2) 應變組織及機制。
 - (3) 輻射健康效應。
 - (4) 輻射防護。
 - (5) 輻射偵檢設備。
 - (6) 民眾防護行動。
 - (7) 輻傷醫療救護。
2. 本府應由 00 局每年針對輻射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人員、00 人員，辦理 00 次 00 場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 演習

1.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之各項演習、演練，並視需要自行辦理演練。
2. 演習、演練結束後，應針對演練內容與成果進行檢討修正。

(三) 宣導活動

1. 本府 00 區、00 鎮內設有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應定期由 00 局進行輻射防災推廣與宣傳活動。
2. 本府應鼓勵民眾參與各項輻射災害演習活動，透過實作相關內容以促知識與熟練度之提升。
3. 本府應加強學生輻射防災教育，並與教育機關、民間團體共同執行。
4.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舉辦各類活動(國際會議、教育宣導等)，主動提升輻射安全與應變知能。

(四) 宣傳品、教材編製

1. 本府應與 00 鄉鎮市區及 00 業者共同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內容包括：

- (1) 輻射基礎知識。
- (2) 輻射防護概念。
- (3) 輻射災害及其特性。
- (4) 本府與中央可能實施的決策內容。
- (5) 民眾防護行動。

2. 考量使用者需求

本府於宣傳品、教材製作時應考量各類需求，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外來人口等在輻射事故發生時應注意之事項與可獲得援助之機制。

(五) 本府已完備輻射災害防救相關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包括：

1. 平時整備措施：本府已建立 00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2. 事故通報程序：本府已建立 00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3. 緊急應變體系(如民眾通知、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成立)：本府已建立 00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4. 民眾防護措施(如交通管制、疏散收容等)：本府已建立 00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5. 遇有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置：本府已建立 00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6. 其他支援項目與協定：本府已建立 00 程序書(或標準作業程序)。

應變階段

一、事故通報及民眾通知

(一) 災情通報

1. 事故通報

- (1) 當本府轄內發生輻射災害(如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輻射彈事件等)應立即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電話 02-8231-7250(或 0800-088-928)；傳真 02-8231-7284；影音資料傳送至 0937-118-609 或 LINE 通訊軟體(ID：aecnsdc)】。
- (2) 當本府轄內進入輻射災害(如境外核災)預警後，應立即瞭解現況並通報應採取應變之鄉鎮市區。
- (3) 本府應週期性通報原能會已實施的應變措施。
- (4) 本府應密切與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保持聯繫。
- (5) 本府應依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採行民眾預警及通知作業，並提供最新防護行動資訊予民眾，資訊傳達之內容與載體需考量身心障礙者與外來人口需求。

2. 災情掌握

- (1) 當原能會通知重大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 00 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派遣人員掌握災害現場狀況、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防護行動，回報原能會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有關機關。
- (2) 本府應積極掌握災區監測結果，包含原能會、本府轄內環境輻射監測站 (00 站、00 站及 00 站) 所提供之資訊，並將最新資訊及時提供有關機關及災區之鄉鎮市區，必要時，得予可能遭受影響之縣(市)或鄉鎮市區。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 應變中心人員通報機制

1. 經「預警確認」無誤後，本府應迅速集結人員、建立資訊收集與聯絡機制，採取事前已制定的預警機制。
2. 本府應派員進駐(或協助設立)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
3. 本府應掌握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最新指示。

(二) 緊急應變場所成立及運作

1. 輻射災害發生後，本府應依 00 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或其建議，在確保救災人員安全的前提下建立災區前進指揮所，並依據原能會專業建議協調救災事宜。
3. 本府應將事前指定的人員派遣至前進指揮所，要求派遣人員採取行動以掌握災情、監測資訊、醫療相關資訊、民眾室內掩蔽與疏散狀況等。

(三) 各項救災支援注意事項

1. 需輻射防護及偵檢等支援者，由本府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請求支援。
2. 若本府無災區監測人員或人員短缺時，應請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派員協助。

(四) 衝擊評估

1. 影響區域評估：本府應基於原能會傳達之資訊或其他既有資訊判定事故實際影響範圍，若情況緊急應採取對民眾安全有利之決策。
2. 應變中心安全性及備用地點採用：本府應評估災害應變中心災時之安全性，若經確認或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通知已有安全之虞時，應儘速移往備用地點。
3. 支援申請評估：針對已知情報可確認的災情與資源需求，本府應立即評估尋求有關機關(中央、鄰近縣市、民間業者等)協助的可行性及方案。

三、民眾防護

(一) 依受影響區域採行民眾防護措施

1. 受影響區域管制：本府應依照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指示進行現場警戒與圍籬，避免非相關人員靠近。
2. 輻射災害事故影響範圍(小範圍)內：本府應依原能會建議災害影響範圍或以民眾安全優先判斷，協助鄉鎮市區引導民眾至轄內預劃之收容場所避難。
3. 境外核災時，依照原能會或中央跨部會因應小組之相關決議執行民眾防護行動。

(二) 室內掩蔽注意事項

1. 當地民眾：如已下達掩蔽之命令，本府應協助事故影響地區民眾執行，並確認民眾是否完成掩蔽動作。
2. 開放掩蔽地點
 - (1) 未依規定進行掩蔽者及非本地居民者，本府應協助引導避難。
 - (2) 經「掩蔽確認」後，本府應確認災區無不必要之戶外活動，協助民眾進行掩蔽，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三) 疏散注意事項

1. 於輻射災害發生需疏導民眾時，本府需完成人數掌握、載具來源、區域管制、撤離方向及安全警戒等作業，必要時，由本府依 00 規定向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及國軍請求支援。
2. 經「疏散確認」無誤後，本府應逐一確認災區所有民眾是否完成疏散，並將執行結果通報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

(四) 輻射偵檢與醫療處置

1. 輻射偵檢與簡易除污
 - (1) 本府應配合原能會、醫療機關、業者制訂實施標準，於防護站對受到輻射污染民眾進行除污。
 - (2) 本府應協調國防部在污染區域外開設防護

站，協助進行輻射偵檢。

2. 醫療專業組織

- (1) 本府轄內可執行輻傷醫療機構計有：00 醫院、00 研究機構、00 大學附屬醫院等 00 家。
- (2) 本府應協助收容與運送可能遭受曝露的傷患前往特定醫療機關或急救單位，執行時應依據不同傷患的特殊考量協助調度。

(五) 災區工作人員安全管理

1. 在原能會的協助下，本府應負起災區工作人員的安全(曝露)管理責任，顧及於輻射曝露環境下工作可能造成的異常心理狀態。
2. 輻射防護人員不足或需要專業判斷時，本府應立即向有關機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能會、醫療機構、國軍等)請求增員或要求專業團隊協助。
3. 防護措施：本府應在原能會的建議下，要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休息室等建立工作人員防護機制，確保前述場所不受外部輻射環境影響，不因人員進出造成二次污染，並建立曝露管理機制以實施人員、物資除污等措施。

四、資訊公開

本府應協助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如已成立)進行災情說明，並於臨近災害附近區域，預先進行大批媒體關注及臨時記者會之準備。

五、其他管制作為

(一) 災區飲食管制

本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原能會建議，針對食物及飲用水的來源及輻射污染程度進行反覆確認，必要時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限制民眾食用並進行銷毀。

(二) 災區產品流通管制

1. 產品污染調查：本府應協調有關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原能會、醫療單位、業者)共同協助，進行災區的農林漁牧產品放射性污染調查，確認相關產品污染情形。

2. 出貨限制：經查各種產品有經放射性污染之虞，本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業者出貨或以任何形式在市面流通。
- (三) 本府於辦理輻射災害應變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對老人、嬰幼兒、孕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需求。

復原階段

一、災區復原

- (一) 本府應協助原能會處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 1. 配合原能會規劃，劃定污染管制區、協調臨時貯存場所。
 - 2. 協助督導業者運送放射性污染廢棄物。
 - 3. 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二) 本府應規劃災區廢棄物清理之緊急轉運站、支援人力、清運機具及消毒防疫等措施。
- (三) 區域管制解除：本府應依原能會建議，調整受影響區域範圍及對應之管制作為。
- (四) 依「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協助辦理境外核災事故相關損失資料之蒐集。

二、災區重建

- (一) 本府應配合中央政府復原方向與措施，考量地區特性，擬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 有關災區之民眾傷亡、土地污染等災情勘查，本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 (三) 本府應協助辦理民眾救助、暫時移居及災民生活重建支援等相關措施。
- (四) 本府應撰寫災害調查與復原重建報告，藉由有關報告之撰寫，作為日後修訂各項計畫之依據與緊急應變作為之參考。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一、 本府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配合輻射災害業務計畫5年重點工作，擬訂本縣(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 本府各所屬單位應依據前項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 本府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如表 00)。

表 1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機關聯絡名冊(例)

機關名稱	負責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職責或任務內容
○○縣(市)政府	○○縣(市)	縣(市)首長	○○縣(市) 長辦公室	辦公室： ○○○○○○○○ 傳真： ○○○○○○○○	災害防救中心指揮官
○○縣(市) 災害應變中心	○○局(處、、)	局(處、)長	○○○	辦公室： ○○○○○○○○ 行動電話： ○○○○○○○○ 傳真： ○○○○○○○○	督導災害防救中心成立
	○○局(處、、)	組長	○○○	辦公室： ○○○○○○○○ 行動電話： ○○○○○○○○ 傳真： ○○○○○○○○	輻射災害行動執行、 決策建議
	○○局(處、、)	組員	○○○	辦公室： ○○○○○○○○ 行動電話： ○○○○○○○○ 傳真： ○○○○○○○○	輻射偵檢設備調度
	○○局(處、、)	組員	○○○	辦公室： ○○○○○○○○ 行動電話： ○○○○○○○○ 傳真： ○○○○○○○○	民眾避難收容處所調度
:	:	:	:	:	:

建議為計畫附件，依現況更新

表 2 輻射災害防救行政/協力單位聯絡名冊(例)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主要業務
原能會 (核安監管中心)	○○○	電話：(02)8231-7250 0800-088-928 傳真：(02)8231-7274 (02)8231-7284	輻射專業諮詢、 輻射災害(異常事件)通 報
國軍○○軍團 ○○營區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傳真：○○○○○○○○○	災區救援
紅十字會 ○○分會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傳真：○○○○○○○○○	物資救援
：	：	：	：

建議為計畫附件，依現況更新

表 3 轄內合格輻射防護偵檢業務業者聯絡名冊(例)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 ○○協會	○○○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傳真：○○○○○○○○○
○○股份 有限公司	○○○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傳真：○○○○○○○○○
○○顧問 有限公司	○○○	○○○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傳真：○○○○○○○○○
：	：	：	：

建議為計畫附件，依現況更新